

##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29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0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主席：楊主任明玉

紀錄：連語潔

### 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28次所務會議紀錄：略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28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執

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### 主席指示：

一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(裁)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（一）請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時，使用電子發票核銷，並優先與配合本府政策提供電子發票之商家交易。

（二）各科室所隊明年度採購案件，務必於110年10月20日前完成招標作業。

（三）為配合本府推廣無現金交易政策，各科室所隊明年度舉辦各項活動，應使用電子支付（如悠遊付等）及電子票

證（如悠遊卡等）等無現金支付工具。

- (四) 本府規劃建置「電子收據系統」於12月25日進行試辦，並採滾動式修正，預計110年第一季正式對外(民眾)提供服務，本局將列為第2季辦理機關，屆時請各科室所隊配合使用。
- (五) 受理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或相關賠償訴訟案時，請確實掌控相關行政作業時程，以免增加遲延利息。
- (六) 中山所辦理「為民服務工作團隊發表會」，透過公開發表業務執行績效過程，提供同仁表現機會，為培養人才的訓練方法，應予肯定，請各所參考。
- (七) 各科室所隊簽陳訴訟案時，應清楚敘明原告訴求、判決結果及重要判決理由，並佐以判決文件參考。
- (八) 同仁如具高風險財務狀況，請各科室主管須注意妥適調配其工作內容，避免發生風紀問題。
- (九) 各單位應確實了解各項業務數據呈現的涵義，如有異常情形，須探究原因，尋求解決改進方案。

二、有關各類地籍資料，業務承辦人員需閱覽查證時，除應填具閱覽登記簿外，請地籍資料課於不影響資料庫管理下，增加流程彈性。

散會：下午2時20分